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缅甸*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撰写方法和协商过程

1. 缅甸的人权问题国家报告是根据文件 A/HRC/6/L.24 中提出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指导准则”撰写的。
2. 为了起草一份全面和平衡的国家报告，由政府各部长、副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发挥了监督作用。
3. 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本报告的起草工作在工作委员会的主持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下进行。此外，还同民间团体¹和在缅甸的联合国机构²进行了协商。在撰写报告的过程中与设在曼谷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东南亚地区办事处进行了密切合作。
4. 在报告起草过程中负责与利益攸关方打交道的联络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下于 2010 年 4 月 5 日举行了协调会议。在联合国机构协助下举行的、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地区办事处一起举行的讲习班总数达 35³ 个，共 1,150 人参加。在联络小组委员会收集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起草小组委员会起草了报告。起草后提交工作委员会进行全面评估和提出进一步指示。随后提交给了指导委员会。报告的撰写方法是根据阐述有系统、表达清楚和事实确凿的要求进行的。
5.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内比都成功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写工作讲习班。讲习班是非常重要的步骤，代表了缅甸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破天荒第一次联合举措。缅甸政府非常重视这一进程。参加讲习班的代表积极热情地学习其他东盟国家代表的经验。其他东盟国家的参加者也充分注意到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的关于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

二. 国家背景资料

A. 基本事实

6. 缅甸联邦位于东南亚北纬 9°32' 和 28°31' 之间和东经 92°10' 和 101°11' 之间。缅甸分别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壤，东和东南与泰国交界，南临安达曼海，西和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北和东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壤。缅甸陆地总面积约 261,228 平方英里。
7. 国家总人口约 5,900 万，有 100 多个民族，其中主要族群包括克钦族、克耶族、克伦族、钦族、孟族、巴马族、若开族和掸族，各民族生活在一起，和睦相处。关于宗教信仰，信奉佛教的占总人口的 89.38%，基督教占 4.98，伊斯兰教占 3.81%，印度教占 0.51%，传统的精神信仰占 1%，其他占 0.32%。
8.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商业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大作用。

B. 宪法

9. 根据人民的意愿，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为建立一个适合国情的多党民主和市场导向的经济奠定了基础。由于稳定持久的宪法对于国家的未来至关重要，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自 1993 年以来举行了制宪国民大会。

10. 2007 年 9 月 3 日制宪国民大会圆满结束。为强大的国家宪法的诞生制定了制宪基本原则和细则。2008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公民投票通过了缅甸联邦共和国国家宪法。

11. 宪法载有关于人权的充分条款，即，关于个人自由、各民族之间互相尊重和帮助、促进文学和文化、促进最不发达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增进和保护工人和农民的权利等的条款。此外，宪法中还包括了保障宗教自由和禁止侵犯人的尊严的惩罚的条款。

C. 立法

12. 为使司法框架有效运作和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建设一个新的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缅甸颁布了符合国情和国家资源情况并考虑到现行法律的新的法律。

13.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四章规定了立法权力在国民大会、邦和省民族院、和自治地区领导机关之间的分配。国民大会由人民院和民族院组成。

D. 行政

14. 主席是联邦的行政首脑。行政权力在联邦、邦和省之间分配。自治权力按宪法规定在自治地区分配。

15. 联邦政府的组成如下：(a) 主席，(b) 副主席，(c) 联邦各部部长，和(d) 联邦检察总长。联邦的行政权力覆盖行政事务，国民大会有权就这些事务颁布法律。

16. 在服从宪法的前提下，邦和省政府的行政权力覆盖行政事务，邦和省的议院有权就这些事务颁布法律。此外，邦和省政府的行政权力还覆盖到根据任何联邦法律所允许行使的事务。

17. 在服从宪法的前提下，自治地区领导机关的自治权力覆盖以下事务：

(a) 自治地区领导机关有权颁布法律的事务；

(b) 自治地区领导机关有权根据国民大会颁布的任何法律执行的事务；

(c) 自治地区领导机关有权根据相关邦或省议院颁布的任何法律执行的事务。内比都是联邦领土。

E. 司法

18. 根据联邦司法法(2000年), 缅甸有最高法院、邦和省法院、地区法院、城镇法院和依法设立的其他法院。法院有权审理刑事和民事案子, 最高法院、邦和省法院以及地区法院对上诉和修改下级法院的决定、判决和命令有管辖权。行使缅甸联邦司法权的法院面对公众根据规定的法律和细则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根据宪法第6章第293节, 成立了联邦最高法院、邦和省高等法院、自治地区法院、地区法院、城镇法院和其他依法设立的法院、军事法院和联邦宪法法院。

19.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 也是最终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的决定是最终最后决定。已规定了司法原则并据此履行司法任务。缅甸很久以前就颁布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法院根据这些规定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

F. 缅甸的人权机构

20. 缅甸人权委员会由内政部领导, 最初于2000年4月26日成立。2007年11月14日委员会改组为缅甸人权机构。

21. 机构的主要义务如下:

- 审查并提交联合国及国际人权活动。
- 研究关于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形势并提出建议。
- 设立必要的工作组。

22. 机构就以下方面开展了活动: 内政、法律事务、社会、劳工、卫生、教育和国际事务, 以及与宗教权、发展权、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相关的事务。

23. 此外, 内政部以缅甸人权机构主席的身份接受人权据报被侵犯的人的投诉和来函, 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和采取适当的行动——虽然这并不包括在机构的任务之中。

24. 目前缅甸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机构是初步的机构, 希望最终能按照巴黎原则成长为人权委员会。

G. 民主化进程

25. 缅甸是所有民族在整个历史的风风雨雨中生活在一起的国家。1885年, 整个国家在与英国人的三次战争后被沦为殖民地。由于英国殖民者的分而治之政策, 缅甸不得不在1948年获得独立后与国内叛乱进行了40多年的斗争。缅甸政府长期以来为国家统一做出巨大努力, 奉行的国家目标是联邦不分裂、民族团结不分裂、和永远维护主权。

26. 由于国家的巩固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政府正在实现国家统一。迄今为止，18 个武装团体中有 17 个⁴ 已经放下武器选择和平。这些团体在各自地区与政府携手开展地方发展方案。

27. 缅甸在实施走向民主的“七点路线图”。由前武装团体代表组成的共 8 个小组与各政党、各民族的代表及各阶层的代表一起，积极参加了制宪国民大会的进程，这是路线图关键的第一步——起草一部新宪法。

28. 制宪国民大会的整个进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圆满完成，大会通过了起草新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细则，新宪法将实现全国所有民族的权利。

29. 通过 2008 年 5 月 29 日全国总票数 92.48% 的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制宪国民大会通过了国家宪法草案。合格选民共 27,288,827 名，其中有 26,776,675 名投了票。在缅甸的外交使团成员和军事武官在全国各地的投票站直接观察了公民投票。

30. 为了实现人民的愿望，缅甸政府目前正在实施七点路线图的关键的第五点——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民主选举。联邦选举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第 89/2010 号公告，将多党民主选举的日期定为 2010 年 11 月 7 日。2010 年 3 月 8 日颁布了成立联邦选举委员会和确立选举法的命令。根据政党登记法案，缅甸所有公民都享有组织政党和为选举造势及参加竞选的权利。因此，现在是缅甸向民主制度过渡的关键时刻。

三. 保护和增进人权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为了国家经济发展，每一个公民都有在联邦依法自由经商的权利。只要不与宪法和现行法律条款相矛盾，联邦保障在经商中的所有权和私人发明权和专利权及版权。

32. 公民享有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权利，例如，公共服务、就业、创业、商业活动、交易、技术和职业培训、艺术、科学和技术诀窍的发明等。

33. 每一个公民在不损害其他民族和信仰的情况下，都有权投身于其热爱的语言、文学、文化、宗教和风俗。

34. 每一个公民都有权依法自由发展其热爱的文学、文化、艺术、风俗和传统。

35. 上述第 31、32、33 和 34 段所描述的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甚至在 2008 年国家宪法通过之前就赋予了每个公民。在宪法颁布之后，公民将继续享有这些权利的实质内容。

36. 还颁布了各种社会保障法律，例如，社会保障权利法、产妇产前产后特别保护法、工作母亲及孩子权利法等。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7. 缅甸有法律规定，保证不得有任何类型的歧视，例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贫穷、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⁵ 死刑是依法对最严重的罪行根据犯罪当时生效的法律裁定的。这一惩罚只能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判决施行。⁶ 缅甸谨指出，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 6(2)条。虽然死刑是按照法律施行的，但缅甸自 1988 年以来从未施行过死刑。在犯死刑罪时年龄在 16 岁以下及青年人不得判死刑。⁷

38. 法和刑法中也规定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⁸，禁止奴役、奴隶贸易、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⁹ 每个人都有自由或安全的权利。规定了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对任何因刑事罪名要逮捕或拘留的人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加以逮捕或拘留。¹⁰ 关于人道待遇，儿童法规定被判刑的儿童或青年不得与成年囚犯关在一起。¹¹ 法律规定在法院和法庭前人们的平等权利。¹² 还有假定无罪除非根据法律被证明有罪的权利。¹³

39. 少年而言，已确立了一种程序以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促进其身心康复。¹⁴ 每个已定罪的人根据法律都有将其定罪和判决提交上一级法院复审的权利。¹⁵ 此外，还有条款规定对一旦已经定罪或宣判无罪的人不得以同一罪名审判。¹⁶

40. 禁止追溯性刑法，宪法中有一项规定，即，对任何犯了罪的人只能根据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定罪。此外，对其惩罚不得重于法律规定的适用罪名。¹⁷ 还规定了保护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以及不得非法攻击他人名誉和声誉。¹⁸

41. 规定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¹⁹ 还禁止任何战争宣传和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²⁰

42. 缅甸还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²¹ 和结社自由。²²

43. 规定了适婚年龄的男女的结婚和组成家庭的权利，²³ 孩子出生登记的权利²⁴ 和依法²⁵ 获得公民权的权利。

44. 此外，还规定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²⁶ 法律规定被告须出庭受审判并可自己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被告知情况——如果为司法的利益没有为其指定法律援助的话——而在自己无力支付的情况下无须由自己付款。²⁷

3. 儿童权利

45. 缅甸于 1991 年 7 月 1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CRC)。1991 年 8 月 15 日，缅甸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为实施公约的条款，1993 年 7 月 14 日颁布了“儿童法”。随后，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了诉讼规则。设立了少年法庭审

理青少年案件。缅甸与儿童基金会协作执行青少年案件的司法。1993年3月30日，成立了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并于1997年6月17日设立了下属工作委员会。

46. 此外，为同一目的，还成立了省、邦、地区和城镇各级委员会。在10个省和邦还委任了志愿社会福利干事。1995年，向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儿童权利初步报告，2002年3月，提交了第二次报告，2009年4月，提交了第三和第四次儿童权利国家报告。

47. 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同儿童基金会协作从2002年至2010年在缅甸共开展了264项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保护宣传方案。

48. 2004年1月5日成立了预防征募少年入伍委员会。2007年，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了缅甸。她与代总理和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了预防征募年龄不足的儿童问题。结果于2007年成立了工作委员会，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重返社会和康复任务组。在这些领域正在开展积极的合作。

49. 委员会安排驻缅外国大使、军事武官和联合国机构的常驻代表视察征兵中心和军事训练营达10次之多。此外，还制定了行动计划；正在努力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

50. 2005年成立了就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投诉采取行动和调查小组委员会，并从2002年起实施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由于劳工组织提供的信息，共有75名少年获准退伍，红十字会提供信息的18名少年和委员会提出的281名不合条件的人，共374名少年获准退伍并被移交给各自的家长/监护人。已对108名军人因征募不合格的人入伍而采取行动。在康复领域，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为96名儿童提供了职业培训，为106名儿童提供了后续方案，从军队退伍的224名年龄不合格儿童正得到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例如，拯救儿童(缅甸分会)和世界展望(缅甸分会)。从2004年至2010年5月，向军事单位提供了10,787场次关于防止征募少年兵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教育讲座。委员会与劳工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儿童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从2007年11月22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社会福利培训学校、征兵处(仰光)和(曼德勒)举办了12次预防征募少年兵的提高认识培训。在公众认识方面，散发了儿童权利小册子。在与劳工组织、儿童基金、拯救儿童和世界展望的协作下，于2010年5月20日在内比都举办了预防征募不够年龄的少年兵问题讲习班。来自国防部和相关部委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讲习班。2009年2月27日，委员会秘书发布命令，规定任何军团均不得征募不够年龄的少年兵，征募不合格兵者将受到处罚。

4. 妇女的权利

51. 缅甸自1997年7月22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正努力使所有缅甸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实现。

52. 成立了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和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工作委员会作为国家机制，以便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规定的 12 项任务。缅甸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为缅甸妇女的发展与本区域各国、联合国各组织、有关部委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开展合作。

53. 200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了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联合会设立了各级妇女事务组织，直至基层一级。联合会开展了各种提高认识方案，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拐卖，开办了咨询中心，接受投诉信函并将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并通过媒体向所有缅甸妇女传播保护妇女的法律知识。

54. 在缅甸，妇女占总人口的 50%。其中，2008-2009 年的在职妇女，占卫生部门的 63.99%，占教育部门的 76.46%，占行政部门的 50.99。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正与相关部委、人口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 2011-2015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在这一行动计划中共有 12 个领域：妇女与生计、妇女与教育和培训、妇女与卫生、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紧急情况、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与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与妇女与女孩。

55. 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之一的减贫目标，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在各省/邦为贫困妇女开展了小额贷款业务。此外，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在纳吉斯风暴灾区为妇女开展创收活动提供小额贷款。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为其成员提供培训，以便为弱势妇女提供心理支助。

56. 关于打击拐卖妇女的特别法律，缅甸颁布了符合联合国规定的禁止拐卖人口法。缅甸通过了打击拐卖人口的国家五年行动计划(2007-2011 年)，各省、邦、地区和城镇成立了工作组。

57. 根据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妇女有权当选制宪国民大会的代表。缅甸的教育政策为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不准有任何歧视。学前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教育的目标也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不准有任何性别歧视。

58. 根据相关的劳动法，规定了关于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机会、社会保障福利、工作场所安全、和法律平等的权利。

5. 工人的权利

59. 根据国际和国内劳工法，缅甸政府一直在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和特权。缅甸怀着强大的政治意愿，在缅甸不遗余力地消除强迫劳动。强迫劳动是非法的，根据法律也构成犯罪，内政部发布了第 1/99 号命令，禁止实施强迫劳动。该部还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第 1/99 号命令补充命令，规定对违反第 1/99 号命令的人根据刑法第 374 节或其他现行法律采取行动。这些命令是根据国家和平和发展委员会的指示发布的，因此，也是法规。关于实施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实施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于 2002 年签署了一项任命劳工组织联络官的协议，

以协助缅甸政府。就此，2007年2月签署了一项补充谅解，试行一年。随后，试行期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被延长。补充谅解机制目前在全面运行中。

60. 劳动部和劳工组织联合举办了关于消除强迫劳动问题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劳动部与劳工组织合作，广泛散布补充谅解的缅文版和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简明小册子。

61. 缅甸批准了与人权有关的劳工组织八项核心公约中的两项主要公约。正在根据这两项公约采取适当的措施。这些公约的相关条款已写入新的国家宪法的第8章“公民的公民身份、权利和义务”。

62. 劳动部不仅在审查现行劳动法并重新起草，而且还起草了新的劳动法。为使工会能根据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产生，正在根据2008年国家宪法和国际劳工标准起草工会法，并将纳入劳工组织专家的适当建议。

63. 劳动部积极努力确保工人能根据现行的劳动法享受其权利。工人可个别地或集体地要求其权利。虽然目前暂时还没有工会，但为预防雇主和雇员之间发生纠纷和当劳资纠纷发生时进行仲裁，还是采用了签署就业合同的做法。在劳资纠纷出现时，将根据现行法律尽快解决。劳资纠纷通常通过三方机制解决，成员包括由劳动部官员担任秘书的城镇工人监督委员会、雇主或其经理、和雇员。

64. 此外，为使缅甸工人达到东盟技能标准，2007年10月成立了国家技能标准委员会(NSSA)。该委员会由劳动部副部长担任主席，相关部委的总司长和私营部门相关组织和协会的主席任委员。2008年至2009年，共制定了44种职业的技能标准，而2009年至2010年，又为另100种职业制定了技能标准。目前，各部门成立了14个技能标准制定委员会，以在各自部门推进与国际技能标准相同的必要标准。

65. 至于工人的社会保障保护，劳动部在实施1954年社会保障法案规定的社会保障计划。

66. 77个劳动交换所为国内就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同时自1999年以来也通过100多家有执照的海外就业机构做出安排，将希望到国外工作的缅甸工人派往国外。此外，关于缅甸海外工人的权利，为使他们充分享受其居住国法律赋予的权利，相关的缅甸大使馆、部委和机关通过合作来解决这类问题。

6. 残疾人的权利

67. 宪法第32(a)款规定，联邦应对母亲和儿童、孤儿、阵亡的国防军人员、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照顾。儿童法(1993年)第18(a)款具体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以便弱智或体残儿童有权在特殊学校获得基本的教育(初级)或职业教育，从国家获得特殊照顾和支助的权利，和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的权利。

68. 为落实残疾人的权利，实施了缅甸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10-2012年)。行动计划设想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制定政策和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权利，充分社会包

容的权利和创造自己未来的权利。在这方面，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发挥了引领作用，正与相关部委、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广泛合作。

69. 在纳吉斯风暴灾后，为灾区的残疾人制定了应急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下，残疾人得到了助行器具、生计帮助、住房修复、理疗、转院治疗、无障碍环境，和对残疾人照料者的培训。共有 15,000 人从行动计划中受益。

70. 社会福利厅和教育部在“人人享有教育”方案下联合开展活动。根据该方案，分别有 801 名残疾儿童被基础教育学校录取，1,450 名儿童入学 14 所残疾人特殊学校，31 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6 名残疾人在念研究生。

71. 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是关于残疾人事务的牵头部委。该部为残疾人开展了各种方案，例如，职业培训、特殊教育技巧、日常行动培训、肢体残疾人的理疗、建立创收企业、创建无障碍环境、残疾人能力建设以确保社会包容和提高认识活动等。上述活动由该部开展，涉及 17 所残疾人学校，22 个残疾资源中心和全国各地 15 个城镇的 120 个村寨密切协作进行。

72. 关于残疾人的就业机会，1958 年颁布了残疾人就业法。根据该法，在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

73. 为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正根据联合国标准规则、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加 5”、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各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合作进行共同努力。

7. 宗教自由

74. 1947 年宪法和 1974 年宪法都规定，缅甸任何公民，无论种族、宗教和性别，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同样，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的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保证宗教自由。在缅甸，人口的大多数信奉佛教。也有少数人信奉的其他宗教。上述宪法第 362 节规定：“联邦也承认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泛灵教是本宪法生效日在联邦存在的宗教”。各民族信奉的每一个宗教都得到平等的承认和尊重。在仰光市中心，宗教的纪念塔，如，佛教的白塔、伊斯兰教的孟加拉清真寺、基督教的灵光教堂和印度教的象头神比肩而立，便是缅甸宗教自由的明证。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土井多贺子夫人于 1990 年访问缅甸时说道：“在信仰自由方面，缅甸是社会的典范”。

75. 信仰自由也体现在缅甸联邦宗教事务部每年安排的麦加朝圣中。在其主持下，从 1986 年至 2010 年，有 15,740 名麦加朝圣者从缅甸送往沙特阿拉伯朝圣。

8. 发展权

76. 政府大张旗鼓地开展城乡发展任务。自 1988 年以来，国家和平宁静，这为加快地区发展创造了条件。意识到政府的善意，18 个武装叛乱团伙中有 17 个回

到了守法的行列，放下武器选择了和平。他们现在同政府携手在各自的邦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

77. 成立了以国家元首为主席的中央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委员会。也设立了工作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78. 为有效开展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了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部。后来，该部于 1994 年 1 月 30 日被改组为边境地区和民族进步和发展事务部。

79. 为缩小城乡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均衡发展，政府一直在实施民族发展计划、农村发展计划和 24 个特别发展区项目。为使各民族早一些享受到发展的惠益，各地的人民不仅与各自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携手，而且自愿参加各自邦的发展任务。

80. 从财政年度 1993-1994 年到 2005-2006 年，实施了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 13 年总体计划。此外，为改善边境地区的民族，正在实施 2001-2002 年至 2030-2031 年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 30 年长期计划。

81.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从边境地区发展基金动用了 1,191.31 亿缅元，从各部委的资金中动用了 1,979.04 亿缅元，总共达 3,170.35 亿缅元。

9. 健康权

82. 缅甸政府承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有使自己和家庭保持健康和幸福的适足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健康权也与实现其他人权密切相关并取决于这些权利的实现。随着 1978 年人民健康计划开始实施，缅甸实行人人健康(HFA)作为一项社会目标，主要通过初级医疗保健来实现。人人健康是实现和平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的一项基本人权。

83. 在这方面，卫生部的目标是，“使每个公民都充分实现预期寿命，长寿健康”和“确保每个公民远离疾病”。已制定了国家卫生计划，目前正在实施 12 项卫生方案，共 65 个项目，重点是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

84. 为满足国家的最通常的卫生要求，确定以下领域为优先领域：

- (a) 母婴健康、产前护理、营养、水和环卫，广泛使用防苍蝇的厕所；
- (b) 预防和根除新出现的和反复出现的传染病；
- (c) 预防和根除非传染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癌症、精神健康、吸毒、酗酒、吸烟、事故；
- (d) 环境可持续性；
- (e) 保护穷人免于患病期间陷入财务灾难；和
- (f) 发展有效的卫生系统。

85. 在缅甸，艾滋病是危害最大的疾病之一，也是全国关切的疾病。在多部门多机构参与下，制定了国家战略计划及其 2006-2010 年运行计划。缅甸对艾滋病毒实行立足人权的做法，强调受影响的人参与的原则和在规划和实施政策和方案时不歧视的原则。

86. 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和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估算，2009 年在缅甸 15 至 49 岁的人群中患艾滋病的人数为 240,000 人。此外，2007 年 9 月进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测和人口影响分析讲习班指出，艾滋病在缅甸的蔓延率从 2000 年的 1.5% 下降到 2009 年的 0.61%。2000 年艾滋病在缅甸达到最高峰，然后就逐渐消退。

87. 缅甸正大力降低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降低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围绕这个目的而开展健康保健活动。在缅甸，一个战略方向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活动。

88. 政府每年都增加卫生的流动开支和资本开支。过去十年，政府的卫生支出增加了 12 倍。截至 2008-2009 年预算年度，国家在卫生服务方面的开支为 516.75 亿缅元。缅甸在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提供卫生服务，收费尽可能低或免费。为了给穷人提供财政保护，采取了向穷人倾斜的医疗保健做法和实行豁免机制。

89. 国家在公共卫生方面投资，更新、扩建和建设医院，从 1988 年以来，医院总数已从 631 个增加到 889 个，其中包括 23 家专门医院。在同一时期，截至 2010 年 7 月，农村卫生中心增加到 168 个，次级农村卫生中心增加到 721 个。

10. 受教育权

90. 缅甸认识到教育是一切领域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特别重视教育。教育部正努力为所有儿童普及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育质量。从 2001-2002 学年开始，分六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一个五年计划，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实施 30 年长期教育发展计划。

91. 根据“所有适龄儿童都入学”项目，各方采取共同努力提高所有儿童的入学率和促进留下读书率。根据宗滴恩宣言，从 1996 年起实施“所有适龄儿童都入学”项目并每年进行家庭识字率调查，直至 1999 年。从 1999-2000 学年开始，每个城镇每年都举办入学周，参与和协调的有地区主管部门、教育界人士、非政府组织、学校董事会、祝愿者、学生家长和地方社区等。由于这一全国性的努力，2010-2011 学年小学一年级入学率提高到 98.37%。这确保了所有适龄儿童都有机会进入初级教育，包括处于困境的儿童和少数民族的儿童。

92. 1991 年，缅甸推出了连续评估和进展制度，在儿童基金会的协作下，首先在项目城镇的学校中实行，然后，1998 年推广到全国。为了培养儿童的创造

性、分析技能、批判性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技能，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被扩大到学校。

93. 根据缅甸“人人受教育全国行动计划”(EFA-NAP)(2003-2015年)，正在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发展和扩大儿童友好的学校。在缅甸，基于权利的儿童友好的学校立足于3条基本原则，即，“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因此，在缅甸，所有在校儿童在学校、在家里和在社会都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

94. 人权教育课列入了基础教育的课程表并在所有基础教育学校讲授。在基础教育小学一级，人权概念纳入了道德公民课和其他科目，如，缅文课和社会课。在中学一级，人权教育课作为补充课程列入课表讲授。

95. 由于研究被看作是高等教育机构的生命线，一项主要活动是进行有关主要课题的研究和对国家有益的研究。通过实施长期教育发展计划，高校不仅开展学术研究，而且在当地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应用研究，以满足学校所在地区当地的需要。从1994-95学年开始，有关学校设置了博士学位课程。

96. 在14个邦/省和24个发展特区建立了1所艺术和理科大学，1所计算机大学和1所理工大学，全国共有160所大专院校。因此，在缅甸，所有人都有完全平等的进入高等教育的机会。

97. 高校学生从小学开始就打下了人权教育的坚实基础。高校的法律系、国际关系系等开设更高级的人权教育课程。

98. 教育开支逐年大幅度增加。在2009-2010学年，教育总预算是2,483.9亿美元。按照新宪法，私立教育受到高度鼓励，不久还将大大增加教育开支。

11. 落实囚犯的权利

99. 目前，内政部监狱司正在尽最大努力根据1988年联合国发布的权利落实罪犯待遇最低标准。

100. 实际上，在监狱里犯人(男/女)抵达时都要系统填表(21号监狱表)登记，然后分成两区以便分别监禁。至于犯人的住处，囚室和监区都是按周密设计修建的。单个犯人的住处至少36平方英尺。监区和囚室都有良好的通风系统。犯人的教育、健康和健身活动都有系统的安排。此外，还根据现行的条例法规对犯人进行照顾。

101. 在2006年到2010年期间，给1,074名年轻犯人开了教育课程，覆盖幼儿园到9年级的课程。参加2008-2010学年开课的“读写习”文化课程的犯人共有1,156名。在监狱里，为希望避免与另案犯人接触和从善的犯人开设了静思中心。犯人可自愿参加静思中心的活动。从2004年至2010年，共有20,170名男女囚犯参加了静思活动。

102. 从 2004 年至 2010 年，在监狱内开设了职业培训课程，共有 14,554 名犯人参加上课。关于囚犯的医疗保健，在监狱和劳动营共有 33 名医生，28 名医务监督员和 69 名卫生员。此外，在必要时还从监狱外派专家和医生给犯人看病，在押犯人还被允许到公共医院接受治疗。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为监狱和劳动营提供了价值 7193 万缅元的药品和医疗用品。在不同的监狱和劳动营共安装了 25 座净水装置，以便为犯人提供足够的干净水。这些净水装置和相关设施价值约 3.0759 亿缅元。

10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1(1)条，对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服从监狱规章条例的犯人给予了大赦。这样，共给予大赦 15 次，从 1989 年到目前为止，共有 114,803 名犯人获释。

12. 公平公正的司法

104. 联邦 2000 年司法法第 2 节和缅甸联邦宪法第 19 节规定了以下司法原则：司法依法独立执法；除非法律另有禁止，在公开法庭面对公众施行法律；保证所有案件中的辩护权和依法上诉权。缅甸法院一直在执行这些原则。

105. 在缅甸，各级法院的法官都依法审理案件。相关法院根据犯罪程度对违法的人判处宽严不等的处罚。法院给予被告各种法定权利，如，根据证据法复查的权利、提供证人的权利、代表被控犯有死罪的穷人通过政府付费的法律援助上诉的权利等。没有足够的证据法院不得将被告定罪。

106. 在缅甸，地区法院对根据现行法律犯有严重罪行的人有判决死刑的管辖权。地区法院是判决死刑的初审法院。但必须获得最高法院的司法批准。此外，最高法院须就是否批准这一裁决做出决定。虽然对一些案件批准了死刑，但从 1988 年至今没有执行过死刑。死刑的执行待决。

107. 为支持缅甸公民有公正审判的法律权利和基本权利，缅甸的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根据司法独立执法、在公开法庭施行法律和保证所有案件中的辩护权和依法上诉权的原则，履行司法职能。如有必要，最高法院根据任何公民依照缅甸联邦宪法第 378 节提出的申请，可发出人身保护状、职务执行令状、禁止令状、出示特权证明令状和调取案件复审令状。

B. 公众认识

108. 自 2000 年以来，缅甸人权委员会已经与国内和国外的合作伙伴举行了若干人权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开办了培训班，以提高公众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认识。2007 年缅甸人权委员会重组为缅甸人权机构，正在继续开展上述任务。迄今为止，已举行了 35 次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约 1,200 人参加，涉及的课题有：人权与防止拐卖人口、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劳工权利和移民工人权利，以及关于性别平等、人权和官员一级的预防的讲习班。缅甸还派出代表团出席国际和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和研讨会。

109. 此外，关于人权与拐卖人口问题的对话，关于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劳工权利和移民工人的权利的讨论，关于性别平等、人权的讲习班和关于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官员一级的对话，都仍在进行之中。

110. 在外国专家的协助下，已起草了关于儿童权利、妇女权利、被拐人员的权利和移民工人的权利的课程。在这些课程下，相关专家在警察培训中心给缅甸警官开讲座。此外，包括警官、相关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在内的流动教育组也开展流动授课。

111. 为了扩大学生对人权课题的了解，已颁布了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的人权课程并已开课。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2. 1992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关于缅甸人权形势的特别报告员。从那时以来，下述特别报告员分别被接纳访问缅甸。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访问了四次²⁸，皮涅罗先生访问了七次²⁹，金塔纳先生访问了三次³⁰。在他们访缅期间，政府尽可能设法让特别报告员与他们提出的人见面。

113. 缅甸代表团在外交部长率领下出席了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部长表示我国将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在缅甸保护和增进人权。代表团已经参加了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各届会议。

114.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联合国机构开展了合作，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家报告，澄清了国家报告中的问题，并实施了就报告提出的建议。

115. 1999 年 7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步国家报告，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国家报告于 2007 年 7 月提交。

116. 此外缅甸政府曾与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合作，也一直与目前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对缅甸人权形势方面的问题做了澄清。

117. 缅甸与东盟其他成员积极合作，根据作为区域合作进程的东盟宪章制定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四.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118. 缅甸与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了人权问题研讨会、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教育活动。

119. 就缅甸的人权活动向缅甸人权形势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进行了两次澄清。此外，还主办了一次国际条约有关社会和文化事务的讲习班，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也出席和观察了讲习班。

120. 缅甸人权形势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吉亚·昆塔纳先生在访问缅甸期间被允许会见其提出的 40 名犯人，没有任何阻拦。

121. 2005 年成立了以总理为首的国家备灾中央委员会，并设立了工作委员会和 10 个小组委员会，以有效开展中央委员会部署的任务。

122. 缅甸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了“东盟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协议”。

123. 纳吉斯风暴袭击缅甸，伊洛瓦底省和仰光省的 16 个城镇严重被毁。在国家备灾中央委员会的指导下，指定了内阁部长密切监督各自领域的救灾项目。此外，还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了三方核心小组以推动国际合作。

124. 此外，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设立了村寨重建小组。

125. 政府为纳吉斯灾民建造了 10,117 间低成本房屋。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善心人还提供了捐款。女性户主家庭、老人户主家庭和残疾人户主家庭是优先照顾对象。为在今后避免灾难，在伊洛瓦底省和仰光省共建造了 20 所风暴庇护所和 17 处山锁。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还要建造 8 所风暴庇护所。

126. 为发展伊洛瓦底三角洲地区的交通网络，政府修建了 10 条主要道路，将伊洛瓦底省的城镇和村寨连起来。共建造了 81 座大、中型桥梁，另有 46 座在建设之中。在拉布塔乡、恩加普涛乡、昌瓦和昂开村 3 英里地区中正在建设新的现代乡镇系统。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27. 一些强国单方面强加给缅甸的制裁给缅甸人民造成了不必要的影响。然而，缅甸政府一直在不断努力利用自身的国内力量发展国家。如果缅甸得到的是国际合作而不是这种单方面的制裁，缅甸就能比现在更高的水平进行国家发展进程。

128. 此外，某些强国通过行使联合国的机制给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已经对缅甸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五. 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开展研究和签署国际人权公约

129. 缅甸遵守以下国际人权公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 (f)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130. 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缅甸将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131. 缅甸正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将目前的缅甸人权机构改革为国家人权委员会。

132. 缅甸将举办更多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讲习班。为有效举办讲习班，缅甸将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此外，缅甸将与人权理事会下的国别特别报告员和专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133. 为今后在缅甸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缅甸将寻求联合国机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高专办地区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注

- 1 The Liaison Sub-committee which has to deal with the groups relating to compilation of Myanmar Nation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Border Are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BDA), Parami Foundation, Myitt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Nyein Foundation, Shwe Foundation, Aye Mya Soe Foundation, Ka Naung Association (Yangon), Myanmar Architect Association, Myanma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Myanmar Nurses and Midwives Association, Myanmar Veterinary Association, Myanmar Doctors Association(Central Council), Myanmar Health Association, Myanmar Banks Association, Myanmar Anti-Narcotic Drug Association, ASEAN Women's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Myanmar, Soci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DRA (Myanmar), World Vision (Myanmar), The 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AMDA), Pacific Congress Marine Science Technology (PACON) International, Japanese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amily Planning (JOICFP), World Concern, Community and Family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FSI), PACD (Myanmar), Marlin Myanmar, Myanmar Business Coalition on AIDS.
- 2 Mr. Bishaw B-Parajuli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Mr. Ramesh M.Shrestha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Ms. Toni Yama (UNICEF), Mr. Phairaja Panday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Mr. Steve Marshall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 Ms. Mariko Tomiyam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 3 (a)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Yangon, Mandalay, Taunggyi, Myitkyina, Tawei) (14 Times).
 (b) Human Rights of Law Enforcement (Yangon, Pegu, Pathein, May Myo) (7 Times).
 (c)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Yangon, Myitkyina, Mawlamyine) (4 Times).
 (d) Land Mine Awareness Workshop (Yangon, Mawlamyine) (2 Times).
 (e) Women's Rights (Yangon) (1 Time)
 (f) 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Yangon) (1 Time).
 (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Refugee Law (Yangon, Mawlamyine, Tawei, Phaan)(5 Times)
 (h) Worksho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eparation for the National Report (Nay Pyi Taw) (1 Time).
- 4 17 Armed Groups, who have already exchanged the arms for the peace, are as follows:
 - (a) Myanmar 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 (MNDA)(exchange on 31-3-89)
 - (b) United Wa State Army (UWSA) (exchange on 9-5-89)
 - (c) Shan State Army (SSA) (exchange on 24-9-89)
 - (d) Palaung State Liberation Army (PSLA) (exchange on 21-4-91)
 - (e) 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 Army (NDAA) (exchange on 30-6-89)
 - (f) Shan Nationalities People's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SNPLO) (exchange on 9-10-94)
 - (g) Kayan National Guard (KNG) (exchange on 27-2-92)
 - (h) Karenni Nationalities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KNPLF) (exchange on 24-2-94)
 - (i) Kayan New Land Party (KNLP) (exchange on 26-7-94)
 - (j) New Democratic Army-Kachin (NDAK) (exchange on 15-12-89)
 - (k) Burma Communist Party (Ra Khine) (BCP) (exchange on 6-4-97)
 - (l) Kachin Defence Army (KDA) (exchange on 11-1-91)
 - (m) "Pa-o" National Organization (PNO) (exchange on 18-2-91)
 - (n) Kachin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 (KIO) (exchange on 24-2-94)
 - (o) Karenni National Progressive Party (KNPP) (exchange on 21-3-95)
 - (p) New Mon State Party (NMSP) (exchange on 29-6-95)
 - (q) Mong Tai Army (MTA) (exchange on 5-1-96)
- 5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48 (The Union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ny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based on race, birth, religion, official position, status, culture, sex, wealth.).
- 6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374 (Sentence of death to be submitted by Court of Session.).
- 7 Child Law Section 4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any existing law, a death sentence, transportation for life or a sentence of whipping shall not be passed on any child.), Section 71(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any existing law; (a) a sentence of death or transportation for life shall not be passed on the youth; (b) if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is passed on the youth, the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shall not exceed ten years).
- 8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44 (No penalty shall be prescribed that

- violates human dignity.).
- ⁹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58 (The Union prohibits the enslaving an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enal Code section 370 (Buying or disposing of any person as a slave), section 371(Habitual dealing in as a slaves), section 374(Unlawful compulsory labour).
- ¹⁰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21(b) (No citizen shall be placed in custody for more than 24 hours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a Court.), section 376 (No person shall, except matters 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taken for the security of the Union of prevalence of law and order, peace and tranquility in accord with the la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or the matter permitted according to an existing law be held in custody for more than 24 hours without the remand of a competent magistrat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167 (Procedure when investigation can not be completed in twenty-four hours.).
- ¹¹ Child Law section 52(A)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a prison shall, in respect of a child or youth who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 (a) not keep him together with adult prisoners until he attains the age of 18 years.).
- ¹²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47 (the Union shall guarantee any person to enjoy equal rights before the law and shall equally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 ¹³ Evidence Act Section 101 (When a person as bound to prove the existence of any fact, it is said that the burden of proof lies on that person.).
- ¹⁴ Child Law Section 3(f) (to enable a separate trial of a juvenile offence and to carry out measur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reform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child who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 ¹⁵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423(1)(b) (Powers of Appellate Court in disposing of appeal).
- ¹⁶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403(Person once convicted or acquitted not to be tried for same offenc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74 (Any person convicted or acquitted by a competent court for an offence shall not be retried unless a superior court annuls the judgment and orders the retrial).
- ¹⁷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73 (Any person who committed a crime, shall be convicted only in accord with the relevant law then in operation. Moreover, he shall not be penalized to a penalty greater than that is applicable under that law).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43 (No penal law shall be enacted to provide retrospective effect.).
- ¹⁸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57(The Union shall protect the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home, property, correspondence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of citizens under the law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stitution).
- ¹⁹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62, (The Union also recognizes Christianity, Islam, Hinduism and Animism as the religions existing in the Union at the day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penal code section).
- ²⁰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64(b) (every citizen shall be at liberty i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 if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 enacted for Union security , prevalence of law and order, community peace and tranquility or public order and morality; to assemble peacefully without arms and holding procession).
- ²¹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54 (b), (to assemble peacefully without arms).
- ²²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54 (c), (to form associations and organization).
- ²³ Myanmar Customary Law.
- ²⁴ Child Law Section 9(b) (The parents of guardian shall register the birth of the chil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²⁵ Child Law Section 10(Every chil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itizen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law.).
- ²⁶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69 (Subject to this Constitution and relevant laws , every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elect and right to be elected to the Pyithu Hluttaw, the Amyotha Hluttaw, and the Region or State Hluttaw).
- ²⁷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ection 375, (An accused shall have right of defence in accord with the law)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340(1), (Right of person against whom proceedings are instituted to be defended and his competency to be a witness. Section 353 (Evidence to be taken in presence of accused.).
- ²⁸ Mr.Yozo Yokota's visit to Myanmar (4) times-

- (a) First Time (from 7-12-92 to 14-12-92)
 - (b) Second Time (from 9-11-93 to 16-11-93)
 - (c) Third Time (from 7-11-94 to 16-11-94)
 - (d) Fourth Time (from 8-10-95 to 17-10-95)
- 29 Mr. Pinheiro's visit to Myanmar (7) times-
- (a) First Time (from 3-4-2001 to 5-4-2001)
 - (b) Second Time (from 12-10-2001 to 14-10-2001)
 - (c) Third Time (from 12-2-2002 to 19-2-2002)
 - (d) Fourth Time (from 17-10-2002 to 28-10-2002)
 - (e) Fifth Time (from 19-3-2003 to 24-3-2003)
 - (f) Sixth Time (from 3-11-2003 to 8-11-2003)
 - (g) Seventh Time (from 11-9-2007 to 15-9-2007)
- 30 Mr. Quintana's visit to Myanmar (3) times-
- (a) First Time (from 3-8-2008 to 7-8-2008)
 - (b) Second Time (from 14-2-2009 to 19-2-2009)
 - (c) Third Time (from 15-2-2010 to 19-2-2010)
-